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5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/或自筹资金（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）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4 元/股，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具体回购资金总额、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、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四川长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

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3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